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2〕0478号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盛便利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盛便利店 | 92610132MA6UB2FF9F | 彭宁 | 1994年7月21日，陕西西凤酒厂取得了西凤图案商标及文字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2013年10月29日，变更注册人名义为：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商标持续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限期至2031年2月19日，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3类。2010年10月28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汾酒”商标注册证（第7591782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7日，核定使用商品（第33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蒸馏酒精饮料；葡萄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黄酒；食用酒精（截止）。经查，当事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百盛便利店在经营过程中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上述侵权商品均是从个人处回收的，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回收来的酒的销售定价如下：华山论剑20年酒销售价格260元，华山论剑10年酒销售价格150元，青花汾酒20年销售价格430元，西凤六年销售价格150元，青花汾酒30年销售价格650元，（销售价格均有当事人的销售收款票据为证），老白汾酒未销售过（厂家指导价168元）。综上，违法经营额共计8818元（有销售价格的以销售价格计算，无销售价格的以厂家指导价计算）。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证明其商品来源。 |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17636元；  3、没收侵权商品白酒30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2022年9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 2022 〕0478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2年10月26日 |